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不動產通訊投標書									
案 號	109 年度 稅 執 特專 字第 000168 號				標別	第 1 標	股別	乙	
投 標 人	姓名 (名稱)	王 小 明		簽 名 蓋 章	投標人印		法定代理人 (簽名蓋章)		
							王 大 明 法定代理人印		
	住址	彰化市中山路2段○○號				出生 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	
	連絡 電話	04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	N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代 理 人	姓名	陳 小 華				簽 名 蓋 章	代理人印		
	住址	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○○號				出生 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	
	連絡 電話	049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身分證 統一編 號	M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先生(女士)為代理人，並有 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 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 (簽章) 王 小 明 投標人印 王 大 明 法定代理人印 代理人 (簽章) 陳 小 華 代理人印			
編號	土地坐落及 面積	地號	權利 範圍	願 出 價 額 (新臺 幣)		委任人 (簽章) 王 小 明 投標人印 王 大 明 法定代理人印 代理人 (簽章) 陳 小 華 代理人印			
1	詳如公告	△△地號	1/2	10萬元					
2	詳如公告								
3	詳如公告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 範圍	願 出 價 額 (新臺 幣)					
1	△△建號	詳如公告	1/2	20萬元					
2		詳如公告							
3		詳如公告							
總價 (新臺 幣)	X 億 X 仟 X 佰 參 拾 X 萬 X 仟 X 佰 X 拾 X 元								
通訊投標如未得標，並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，匯費自行負擔。 【請另檢附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】 同意請簽名：				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請參考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參考要點」。								
保證金 金 額	6萬元			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					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

案號	109 年度 稅 執 特 專 字第 000168 號				
投 標 人	王 小 明		簽 名 蓋 章	投標人印	
法定代理人	王 大 明			法定代理人印	
代 理 人	陳 小 華			代理人印	
保 證 金 票 據	☐ 支 票	發票銀行 名 稱	臺北富邦銀行彰化 分行	票 號	CH00000000168
	☐ 本 票 ☐ 匯 票	付款銀行 名 稱	臺北富邦銀行彰化 分行	金額 (新臺 幣)	6萬元
備註： 一、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 二、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 三、開標後，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由行政執行官當眾拆封展示，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由投標人當場自行開啟並簽名或蓋章領回本袋保證金。 四、通訊投標人如未到場，得檢附本人帳戶存摺影本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並於投標書上簽名同意由本分署以匯款方式辦理退還保證金；保證金如無法入帳，由本分署另行通知領回。					